附件3

社会组织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情况的报告

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：

（姓名），现任 （社会组织名称、社会组织职务） 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现就其受刑事处罚情况，报告如下：

1.受刑事处罚基本情况（包括案件情形、列管脱管日期等）；

2.社会组织对受到刑事处罚的负责人处理情况；

我单位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持续加强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，教育引导本机构全体工作人员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不断加强内部治理，持续提升社会组织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水平，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检年度：2023年度

社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